

承诺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本公司准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之初，相关员工即已委派代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关于员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经各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之外，由公司员工自行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即衡胜投资、衡义投资及衡顺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由衡胜投资拟认购 7,588,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新增股份总数的 12.86%；衡义投资拟认购 3,126,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新增股份总数的 5.30%；衡顺投资拟认购 2,726,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新增股份总数的 4.62%（最终认购股数及占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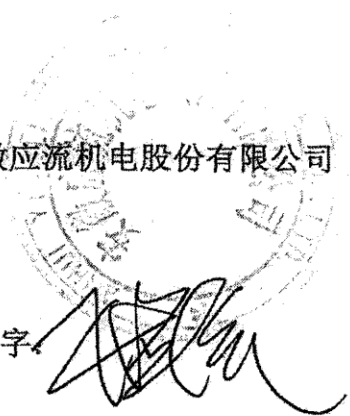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circular company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central emblem. Th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2015年11月25日